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1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406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 地點：琉球鄉公所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1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406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1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406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如下：

1. 琉球鄉大寮段 1-2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1.173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0.9391 公頃、國有財產署 0.0138 公頃、林務局 0.2204 公頃），為既有道路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 琉球鄉大寮段 40-1 地號土地面積 0.0427 公頃，為臺灣電力公司琉球服務所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 琉球鄉大寮段 19-5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1798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並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1），當時已為建築

物，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4. 琉球鄉大寮段31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0109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0.0101公頃、林務局0.0008公頃)，為配合地籍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5. 以上解除21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1.4067公頃。

(二) 本案經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7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九、散會：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1 號漁業保安林檢 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4067 公頃案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大寮段，係為維護白沙尾附近海岸漁業之經營，於民國前 4 年 3 月 3 日以告示第 32 號編入為漁業保安林，經本局 88 年檢訂結果，報奉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府農林字第 1665 號公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16.2323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大寮段 1-2 地號內等 21 筆地號土地，面積共計 1.4067 公頃，為既有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零星土地、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大寮段。保安林東側緊鄰台灣海峽，南邊為大寮漁港，北方為白沙漁港。保安林東西長約為 990 公尺，南北長約為 219 公尺，海拔高約 60 公尺，呈東西走向。濱海地區之地質主要為珊瑚礁及砂土，台地附近則為石灰岩。

三、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丘陵地，立木地面積為 14.9889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 95.35%，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主要造林樹種為相思樹、光臘樹、海欖果、小葉南洋杉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0.7318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 4.65%，分別為建地(廟宇、廁所、遊憩設施)、墓地及石礫地等。

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良好，足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具有防止砂、土崩壞及維護附近海岸漁業經營之功效，並可提供繁殖魚類之食餌，且有遮蔽陽光、調節水溫之功能，利於魚類棲息，提供

產卵場所，誘進魚類，有助漁業生產，已發揮本保安林之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編號第 2411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全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 琉球鄉大寮段 1-2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1.173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0.9391 公頃、國有財產署 0.0138 公頃、林務局 0.2204 公頃)，為既有道路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二) 琉球鄉大寮段 40-1 地號土地面積 0.0427 公頃，為臺灣電力公司琉球服務所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三) 琉球鄉大寮段 19-5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1798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並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1)，當時已為建築物，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

得依法予以解除。

(四) 琉球鄉大寮段 31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10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0.0101 公頃、林務局 0.0008 公頃)，為配合地籍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五) 以上解除 21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1.4067 公頃。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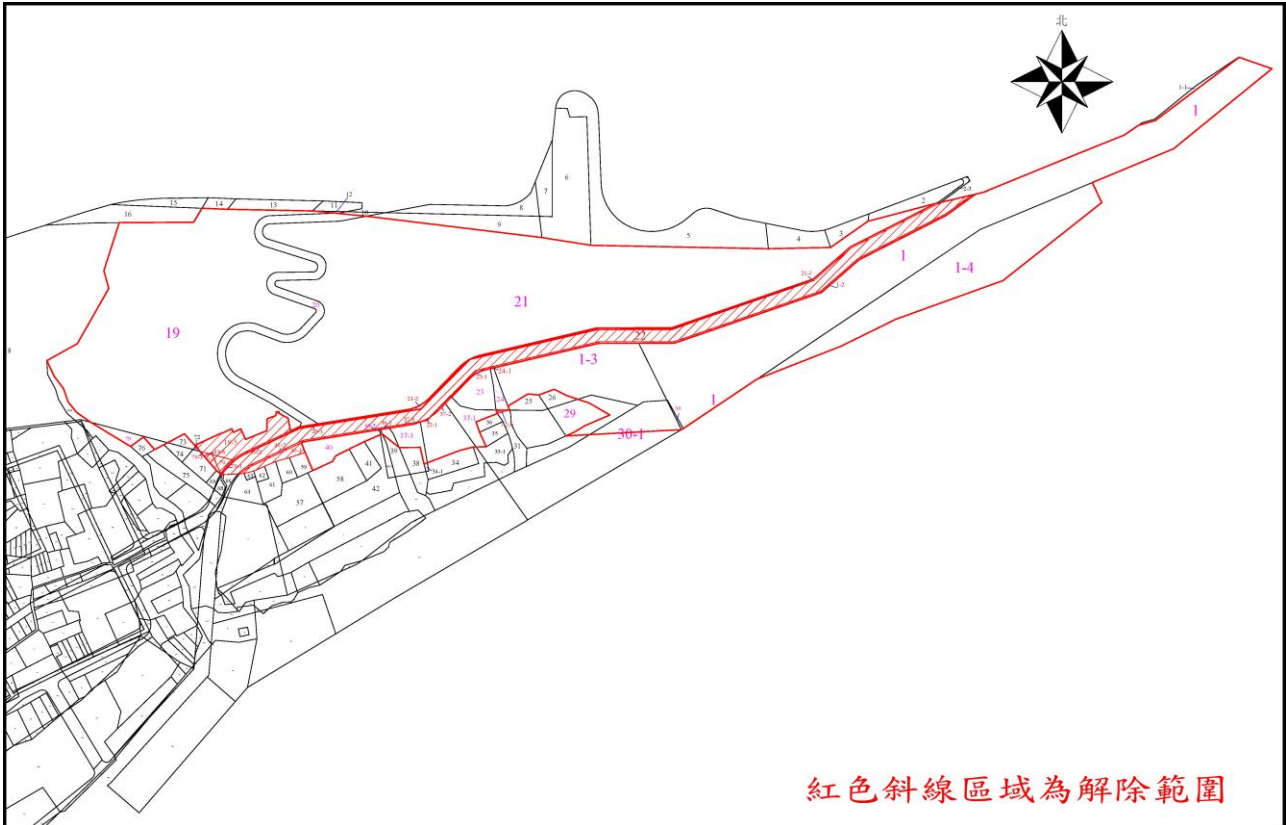
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11 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用地編定 種類	面 積 (公 頃)	住 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民國前四年三月三日告示第三二號編入以下同)琉球鄉大寮段	1-2	空白	0.0770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19-2	空白	0.011000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19-5	空白	0.162600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符合 82.7.21 解除要件之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同上	19-6	空白	0.000300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配合地籍線修正解除
同上	20-1	空白	0.0029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21-1	空白	0.0735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21-2	空白	0.0262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22	空白	0.939100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217 號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22-1	空白	0.0006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23-1	空白	0.0083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24-1	空白	0.0005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31 之內	空白	0.0008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配合地籍線修正解除
同上	37-2	空白	0.0038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37-4	空白	0.0043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39-1	空白	0.0012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40-1	空白	0.0427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公用事業用地)	公用事業
同上	40-2	空白	0.022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70	空白	0.015600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符合 82.7.21 解除要件之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同上	70-1	空白	0.002800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路
同上	70-2	空白	0.009800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配合地籍線修正解除
同上	70-3	空白	0.001600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符合 82.7.21 解除要件之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合計			1.406700					

解除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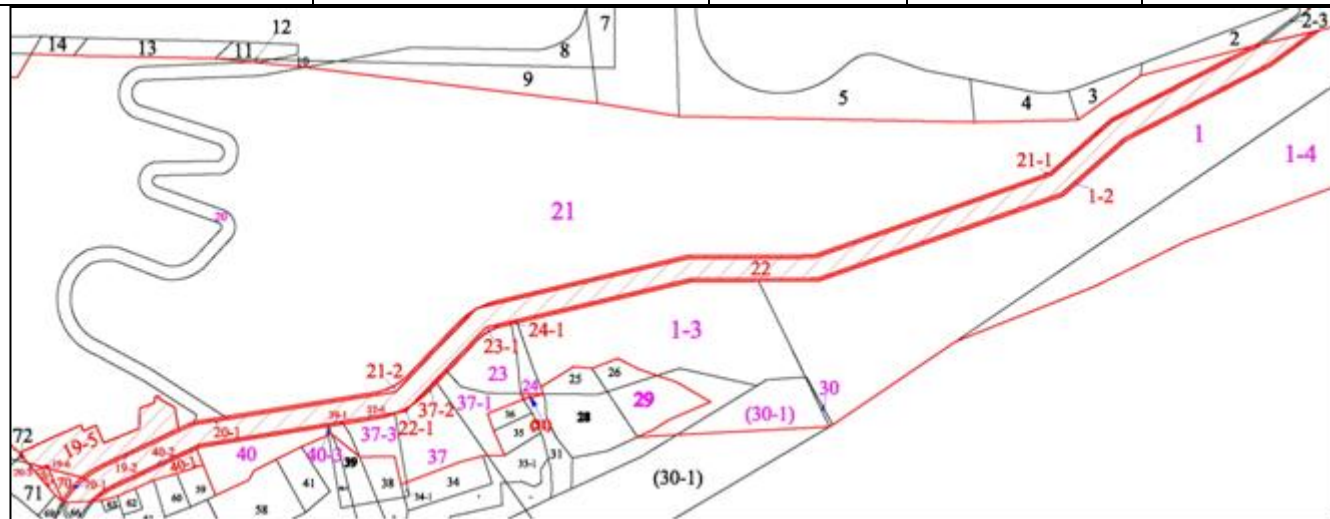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圖



(1)既有道路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寮段 1-2 地號	0.0770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19-2 地號	0.0110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寮段 20-1 地號	0.0029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寮段 21-1 地號	0.0735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寮段 21-2 地號	0.0262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22 地號	0.9391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所
大寮段 22-1 地號	0.0006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23-1 地號	0.0083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24-1 地號	0.0005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37-2 地號	0.0038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37-4 地號	0.0043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39-1 地號	0.0012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40-2 地號	0.0221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寮段 70-1 地號	0.0028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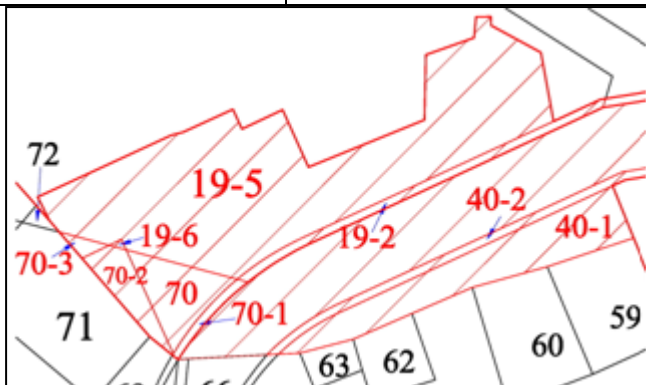
1.道路(22 地號)



2.道路 (22-1 地號)

(2) 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寮段 19-5 地號	0.1626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寮段 70 地號	0.0156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寮段 70-3 地號	0.001600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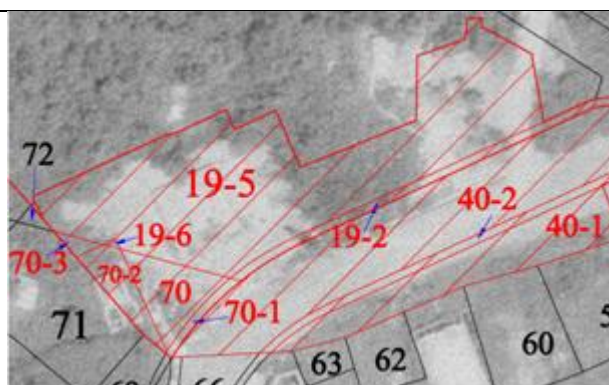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建物（大寮段 19-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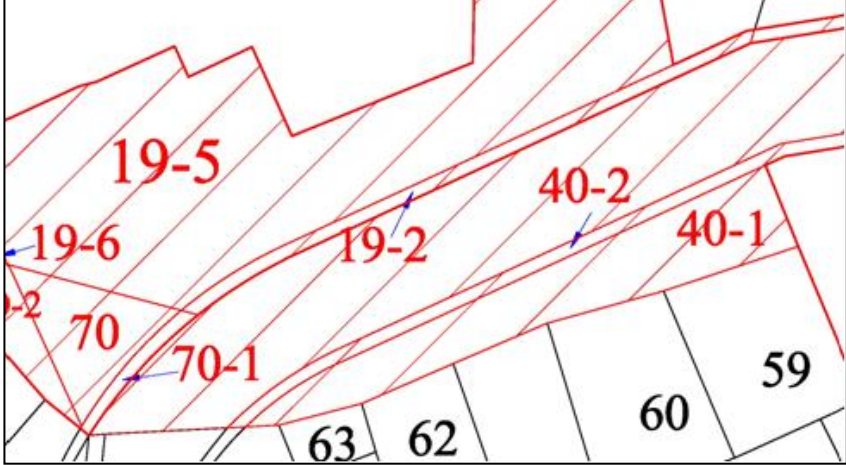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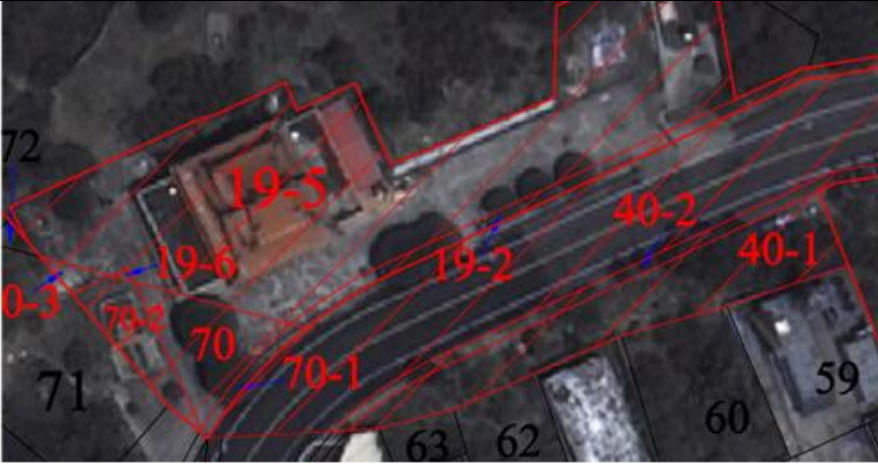
99 年 3 月 31 日航照圖



78 年 6 月 30 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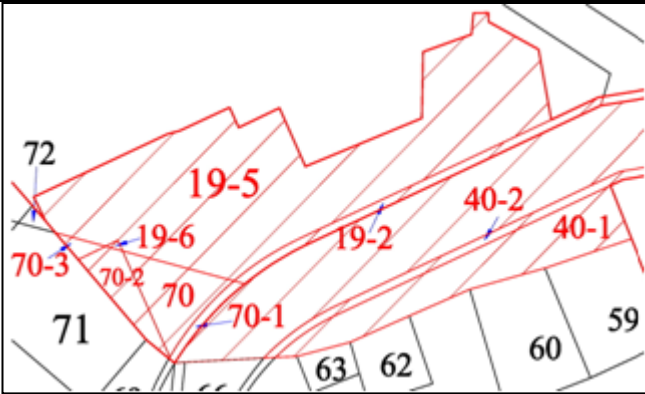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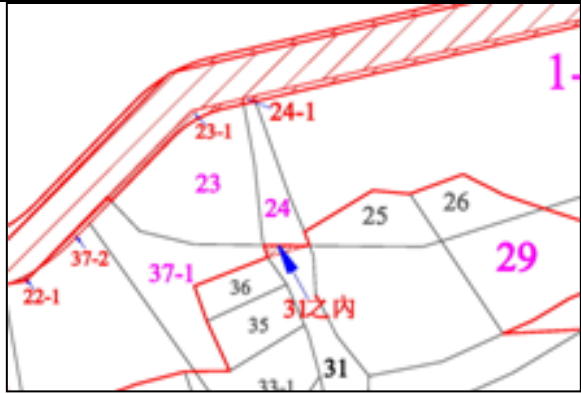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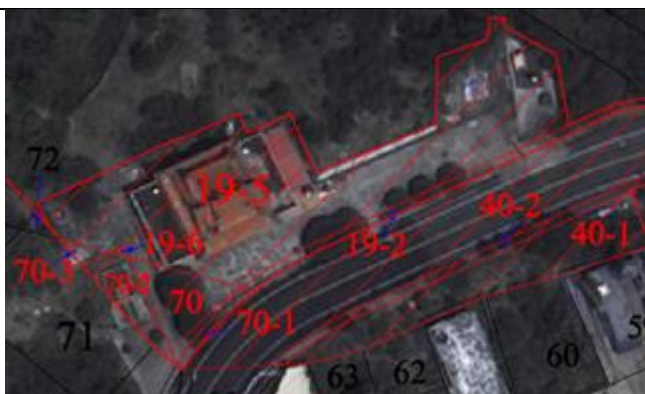
(3)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琉球服務所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寮段 40-1 地號	0.042700 公頃	建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40-1 地號)				

(4)各用地解除後所形成的畸零地，並已脫離保安林主體，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規定。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寮段 19-6 地號	0.000300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寮段 70-2 地號	0.009800 公頃	墓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寮段 31 之內地號	0.000800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墓地(19-6 及 70-2 地號)				